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办事处的崇川区虹桥街道2023年改造老旧小区垃圾分类设施项目标段（“一”）（*填写：“一”或“二”*）：崇川区虹桥街道2023年改造老旧小区垃圾分类设施项目（“垃圾分类房”）（填写：“垃圾分类房”或“地埋桶”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川区虹桥街道2023年改造老旧小区垃圾分类设施项目（“垃圾分类房”）（*标的物名称*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23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，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第 5 点的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投标人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